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5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07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微芳、涂连东、邵聪慧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涂连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涂连东' (Tu Lian 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邵聪慧：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刘微芳：_____